



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3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多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标段号，标段号与标段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9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3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Y2022YC00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Y2022YC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16000.00（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3 监管部门：采购单位。

5.4 磋商保证金：不设立。

5.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在招标人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重大违规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 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课程资源入选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方式：现场购买

(1) 供应商应填报《发售登记表》，至我司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注：

①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8 号四楼（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03 月 21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8 号四楼（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 2、联系人：曾先生
- 3、联系人电话：0766-8828037
- 4、采购人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裕华东路 90 号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6、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8 号四楼
- 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冯小姐
- 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8399988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价)	服务期	所属行业
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1	616000.00 元	4 元/人/学时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培训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教师〔2019〕1 号）、《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粤教继函〔2020〕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教继函〔2020〕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等 4 个文件的通知》（粤工程办函〔2020〕1 号）及《云浮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全员培训，重点提升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及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发展。

(二) 培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培训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全体教师（含学前、中职、特教），共约 3080 人。

2. 培训周期

培训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其中网络研修 25 学时，校本实践应用 25 学时，共 50 学时。

3. 培训形式

采用“整校推进”的方式开展培训。



4.培训内容

开展骨干教师集中培训：遴选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较强的骨干教师和教研员组建区级研训团队，并针对区级研训团队和学校管理团队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推动本区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工作有序进行。

建设区级“整校推进”试点校：遴选一批积极参与、信息化条件较好的学校作为区级“整校推进”试点校，打造本区“整校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样板间”。

开展“整校推进”全员培训：针对本区中小学校全体教师，分学校管理团队、培训团队及全体教师三类对象开展培训，旨在提高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力及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三）培训机构要求

1.实行首席专家制度，首席专家为正高级职称专家，曾主持或参与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项目实施工作，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专兼结合、学科完备、结构合理、熟悉中小学教学实际，能有效指导学校开展网络研修与校本实践应用的高水平教师培训团队。

3.拥有独立的教师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具备良好的平台硬件条件，可满足 2 万人以上规模的远程培训需要，以及 5000 人以上实时在线访问的要求，功能完善，界面简洁，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4.网络研修平台社区功能完善，具有建立教师个人学习空间、开展教师工作坊研修、校本研修及区域研修等功能，能让教师充分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培训成果展示、培训成果认定及直播活动的开展。

5.具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服务团队，培训流程规范，管理制度科学健全，在广东省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可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务；单位信用及财务良好，运营规范，申报经费符合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6.具备有一定数量的实施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备设施、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

7.课程资源必须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总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进行课程设计，具有涵盖“多技术融合、智慧教育”2 种应用模式，包含“学情分



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学业评价、融合创新” 5 个维度 28 个应用能力点对应的所有课程。

8.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等 4 个文件的通知》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学校“整校推进”绩效考核与验收工作；整理、汇总培训过程中生成的各类资源，做好项目成果展示与推广。

三、培训商务要求

（一）收费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7〕260 号）文件精神，本次培训费按 4 元/人/学时执行。

（二）付款方式：支付比例 100%，在项目培训结束后，中标人提供材料核准后，并开具培训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时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下属单位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向中标人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培训服务费根据中标学时单价及完成学时培训人数计算。培训服务实际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价为：中标学时单价×实际培训人数×学时（包括课程资源、平台维护与服务费、在线教学指导费、班级管理费等）。

（三）验收要求：

1.培训结束后，要求将培训方案、培训预算、培训总结、培训签到表、学员成绩汇总册、学员满意度调查报告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2.配合采购人将考核合格的学员培训学时录入“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 3%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 8 号四楼 电话：0766-839998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16000.00 元，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按照“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得出。
14.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



22.1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提交，为了方便查询相关事宜。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



34.1	<p>以成交通知书中各包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第四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第五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405018271420000067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三河洲支行</p> <p>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成交供应商凭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p>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p>1. <u>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u></p> <p>1.1 <u>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u></p> <p>1.2 <u>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u></p> <p>1.3 <u>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u></p> <p>1.4 <u>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u></p> <p>1.5 <u>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u></p> <p>1.6 <u>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u></p> <p>1.7 <u>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u></p> <p>1.8 <u>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u></p>



-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四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自筹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磋商资料表。

3、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



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 9.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磋商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

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投标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

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磋商保证金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

- (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为 U 盘或电子光盘介质，提供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中内容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是双面打印的，须每面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 (4)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6)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或签章。

2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NY2022YC007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磋商过程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响应供应商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7.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响应无效可实行告知响应供应商当事人，由磋商小组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供应商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



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3)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7.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7.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1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4.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1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1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7.1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8、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8.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高到低）；（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9、确定成交结果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一：

询问函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询价)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六、授予合同

31、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text{ 万元}$$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3.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首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技术商务评审表（90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所在区域教育现状、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现状摸查情况及本项目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现状摸查情况及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熟悉的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现状摸查情况及对本项目的了解一般的得 5 分；</p> <p>3. 对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现状摸查情况及对本项目的了解较差的得 3 分；</p> <p>没有提供的 0 分。</p>	10 分		
2	培训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培训方案，针对项目要求、目标定位和培训需求量身设计培训内容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目标定位合理，得 1 分；</p> <p>2. 培训课程方案全面、具体，得 1 分；</p> <p>3. 培训内容和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点面结合，内容贴近实际，得 1 分；</p> <p>4. 整体方案分阶段提出合理的项目组织设计，并有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时间、质量、进度的控制和管理措施，得 2 分；</p> <p>5. 整体方案有特色和创新，得 2 分。</p>	7 分		
		<p>采用“整校推进”混合式校本研修方式开展培训，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3 分		
		<p>学员考核评价指标设置合理，评价方式和过程设计合理，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测评指南〉等 4 个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3 分		
		<p>1. 网络研修期间，继续加强对培训对象的跟踪指导的得 1 分，其</p>	2 分		



			余不得分； 2. 跟踪指导措施具体明确，实效性强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方案措施作为评审依据。 1. 应急预案方案详细、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方案部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没有提供应急预案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4	网络研修平台情况	系统安全性	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的教师网络研修平台，网络研修平台的功能完善，界面友好，平台导航清晰，链接深度合理，操作便捷，数据处理能力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安全性达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以上，得 5 分。 注：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平台功能介绍	网络研修平台社区功能完善，具有建立教师个人学习空间、开展教师工作坊研修、校本研修及区域研修等功能，能让教师充分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培训成果展示、培训成果认定及直播活动的开展，得 5 分。 注：同时提供平台功能截图介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5 分
5	培训课程资源		投标人提供使用的课程数量不得少于《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指南（试行）》中公布的课程数量。课程资源能涵盖 5 个维度 28 个能力点，满足不同学科（领域）的教师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以及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的个性化选学需求。提供的课程资源能完全满足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不能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课程资源目录清单，否则不得分。	10 分
技术合计			50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专家团队情	1. 首席专家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在编的正高级职称专家，得 2		5 分



	况	<p>分；（提供①职称证书及②单位在职在编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 首席专家属于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专家工作组成员的，得 3 分，属于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专家库成员，得 1 分。</p> <p>3. 兼职或已退休人员，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专家团队中具有教育技术（信息技术）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家（在职专家团队不少于 30%，须提供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专家人数 ≥40 人的得 5 分。 专家人数 20-39 人的得 3 分。 专家人数 10-19 人的得 1 分。 专家人数 0-9 人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在职专家团队中至少有 3 人是省级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省级专家库成员，得 2 分。</p> <p>注：提供上述专家库成员名单、职称证或工作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分
2	培训资质	<p>1. 投标人属于教育部“国培计划”教师培训机构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或以上得 5 分，属省级全国重点大学的，得 3 分，属省级教师发展中心得 1 分。</p> <p>3. 投标人属于省级或以上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培训机构（院校）入选单位的得 3 分。</p> <p>注：以提供上述有效通知文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13分
3	教育类荣誉	<p>投标人承担过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获得过中央电教馆、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教育机构或媒体报道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电教馆、广东教育等省级教育机构或媒体报道的得 3 分，获</p>	5分



		<p>得过市级电教站或市级教育类媒体报道的得 1 分，本项不累计得分。</p> <p>注：提供媒体报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承担过省级“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且在绩效评估中获得“优秀”称号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荣誉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分
		<p>1.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三项其中一项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项其中一项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地市级教学成果奖、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三项其中一项的，得 1 分。</p> <p>注：本项不累计得分，只计算投标人单位荣誉得分。荣誉按最高等级计算，最高 3 分。提供投标人单位获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分
4	培训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时，承担过同类培训业绩：</p>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国家级、省级以及地级市相关培训项目经验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承担过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方面项目经验的，得 2 分。</p> <p>注：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发文通知，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商务合计			40 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价格评审表（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	分值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10 分
合计		10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磋商须知 27.11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小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项目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单位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如是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3.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如实填写**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

（三）„„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 3%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 100%，在项目培训结束后，中标人提供材料核准后，并开具培训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时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下属单位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向中标人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培训服务费根据中标学时单价及完成学时培训人数计算。培训服务实际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价为：中标学时单价×实际培训人数×学时（包括课程资源、平台维护与服务费、在线教学指导费、班级管理费等）。

七、验收要求：

1.培训结束后，要求将培训方案、培训预算、培训总结、培训签到表、学员成绩汇总册、学员满意度调查报告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2.配合采购人将考核合格的学员培训学时录入“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款日期不明确时，同意免去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条款相关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若乙方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书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五，超过的部分无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权责。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编制目录索引及逐页制订（或编写）页码并装订成册，以方便评委评标时阅读审查。

2、如果由于投标文件编制缺漏、索引差错、装订混乱等导致被评委误读或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由于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资料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
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在招标人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重大违规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0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				
11	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课程资源入选名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首次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口打“√”。



一、 技术评审表（50 分）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有	无	
1	对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2	培训实施方案			
3	应急预案方案			
4	网络研修平台情况			
5	培训课程资源			

注：请在提供情况对应的□打“√”。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40 分）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有	无	
1	专家团队情况			
2	培训资质			
3	教育类荣誉			
4	培训业绩			
注：请在提供情况对应的□打“√”。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

磋商函

致：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Y2022YC007），（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4.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6.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1.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2.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Y2022YC007）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NY2022YC00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单位：元/人)	服务期
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自查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址：<http://bmfw.www.gov.cn>



格式 9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 10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照用户需求要求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1、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其它相关资料等信息，供应商进行编制方案；必要时，可以图片或相关资料。
-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3、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城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Y2022YC007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 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 按响应货物/服 务实际数据填 写,不能照抄 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 全响应/负偏 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页
带“★”的实质性条款					
1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至__页
其他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
2					见《投标文件》
...					见《投标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的一般条款内容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Y2022YC007）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南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三河洲支行

账号：44050182714200000674



格式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另附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7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8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9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至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无需放进投标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